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（地價科）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：473 或 474

*傳真：03-8242098

*電子信箱：ajoe1313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花蓮縣各鄉鎮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

*統計項目定義：花蓮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

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；千元

*統計分類：地價類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年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1次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uploadpic/uploadpic-366.xls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彙整地政事務所統計資料；各地政事務所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總計欄含上下數字加總和左右各欄數字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